

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(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石膏護理衛教

臨床上石膏應用於骨折癒合過程中，有固定、支持和保護的作用、預防及矯正畸形、肌腱及韌帶扭傷後保護作用，為避免發生使用石膏相關合併症，故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上石膏的肢體需抬高，以減輕腫脹與疼痛，上肢應抬高於心臟，下肢應抬高於臀部。
- 二、露出石膏外的手指或腳趾應經常活動，以刺激血液循環，減輕關節腫脹、關節僵硬。
- 三、皮膚癢時，勿用任何物品伸入石膏內，以免破皮，有傷口的部位，可以用吹風機（冷風）朝石膏開口吹。
- 四、注意翻身及活動時的安全，避免患肢受壓迫，若需移動患肢，則以手掌或軟枕扶持。
- 五、觀察石膏表面邊緣有無滲液、出血、或石膏內感覺灼熱、惡臭、異味等異常，應速回醫院檢查。
- 六、患肢若有以下現象應立即就醫：手腳冰冷、麻木、手腳發紫、持續性疼痛、嚴重之腫脹、有臭味或滲出液從石膏中溢出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撥諮詢專線：(07) 8036783 轉 3260 或 3261

“小港醫院骨科門診關心您”